



一本搞定海上貨物保險實戰書

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1	報關人名稱、 簽章(1)	(1) 填列報關人中文名稱。電子傳輸時名稱、簽章免傳。 (2) 虛線小格內，填列報關人之候單箱號(三位數)或含報關行箱號附碼(一位)。 (3) 本欄係供報關人簽名蓋章之用。
2	專責人員姓名、 簽章(2)	(1) 向海關登記所載報關行之「專責報關人員」，簽證人員填列姓名之用。電子傳輸時姓名、簽章免傳。納稅義務人自行報關者免填。 (2) 虛線小格內依各關稅局規定填列。
3	提單號數(3)	(1) 依提貨單上所載填列或傳輸。 (2) 空運併裝進口者，應將主提單號數(MAWB NO)填報於上方，分提單號數(HAWB NO)填於下方。 (3) 科學園區自海運進口之貨物，應填列轉運申請書進口編號後八碼(即「船隻掛號」+「艙單號碼」)。 (4) 如無提單號數或保稅貨出倉案件，則填列「NIL」。
4	貨物存放處所 (4)	(1) 進口貨物卸存之倉庫或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保稅倉庫之名稱及代碼填於此欄。 (2) 可在提貨單上查得或由報關人向船(航空)公司查詢。 (3) 機邊提貨者填列機放倉之代碼。 (4) 船邊免驗提貨或船邊驗放者，填報船舶靠泊之碼頭代碼。 (5) 快遞貨物填列快遞專區之代碼。 (6) 貨物存放兩個以上之處所時，此欄填報主要存放處所及其代碼，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內報明其他存放處所及件數。 (7) 保稅工廠售與記帳廠商或內銷補稅等案件。



第貳章、物流作業流程

5	運輸方式(5)	(1) 本報單貨物是用下列何種方式載運，可於方格內選填其代碼「(1)海運非貨櫃(有包裝雜貨)、(2)海運貨櫃、(3)空運(非貨櫃)、(4)空運貨櫃、(5)無、(6)海運非貨櫃(無包裝散貨)」。 (2) 國內交易案件，應選填(5)。
6	起運口岸及代碼	(1) 填列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及代碼(右上方格子內)。 (2) 其名稱可從提貨單上或輸入許可證上查到。 (3) 如屬國內交易案件，應於右上方格子內填列代碼「TWZZZ」。
7	類別代號及名稱(7)	參閱關務手冊內容依其填入。
8	報單號碼(8)	(1) 填列時應依「報單及轉運申請書編號原則」規定辦理，計分五段：收單關別／轉自關別／民國年度／船或關代號／艙單或收序號。 ● 第一段：收單關別，二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應注意存倉地點)。 ● 第二段：轉自關別：二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如非由他關稅局轉運來者免填，應予空白。 ● 第三段：中華民國年度，用阿拉伯數字填列。 ● 第四段：A.海運填「船號」。B.空運報單、科園區報單及海運郵局報單則填「報關行箱號」。 ● 第五段：海運報單填艙單號碼，用 4 位阿拉伯數字。 A.未滿 4 位數時，前面用「0」填補，例如「0032」。 B.空運報單及海運郵局報單用五位流水號，由報關行自行編列。 C.科園區報單用五位流水號，由園區報關行及廠商自行編列。



一本搞定海上貨物保險實戰書

8	報單號碼(8)	(2) 加工出口區空運進口之報單編號。 (3) 雜項報單之填列。
9	納稅義務人(中英文)名稱、地址(9)(10)(11)(12)(13)	(1) 填報應以正楷字體書寫或打字機、PC 繕打，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地址順序填列。 (2) 納稅義務人為科園區廠商者，應於中文名稱前填報科園區統一電腦代碼。 (3) 「統一編號」欄(9)，應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非營利事業機構，填其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外人在臺代表或機構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填負責人「護照號碼」(前二碼固定為「NO」，以免與廠商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混淆)；個人報關者，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4) 納稅義務人為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者，需於「海關監管編號」欄(10)填報「買入之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監管編號」。納稅義務人為發貨中心者，應於「海關監管編號」欄(10)填報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五碼，此編號係由二個英文字軌(第一個字為關別與第二個字為倉庫別)及三位阿拉伯數字組合而成。 (5) 「繳」字欄(11)供填稅費繳納方式，其代碼： 「1」先稅後放銀行繳現(向銀行或駐海關收稅處繳納者)。 「2」納稅人／報關業者帳戶即時扣繳(含預繳稅費保證金)。 「3」先放後稅銀行繳現(向銀行或駐海關收稅處繳納者)。 「4」先放後稅啟動納稅人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5」先放後稅啟動報關業者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第貳章、物流作業流程

9	納稅義務人(中英文)名稱、地址(9)(10)(11)(12)(13)	「6」先稅後放啟動納稅人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7」先稅後放啟動報關業者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8」彙總清關繳納。 (6) 凡在「繳」字欄填列「2」者，應在「案號」欄(12)填列海關核給之預繳稅費保證金帳號，在「繳」字欄填列「3」、「4」、「5」者，應在「案號」欄(12)填列海關核准先放後稅案號。 (7) 「特」字欄(13)，係供報明與賣方是否具有「特殊關係」，應填「Y」(表示有特殊關係)或「N」(表示無特殊關係)。 (8) 凡法令規定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者： A. 其委任報關者，不論個案委任或長年委任，得免在本欄或賣方欄加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 B. 其未委任報關之一方或自行報關之他方得出具切結書以代替在本欄或賣方欄加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
10	賣方國家代碼、統一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名稱、地址(14)	(1) 賣方為國外廠商： A. 以出具發票廠商所在地國家或地區為準，應填列其「代碼」(填在虛線空格第一格內)及「英文名稱」。 B. 在虛線第二格填列發貨人公司英文名稱首三個字各字之首尾(但 Company 應填 CO 為例外)；若發貨人在美國，應於該代碼後另行加填州別代碼(二個字母)。 C. 虛線空格第三格免填。 (2) 賣方為國內廠商： A. 在虛線第二格內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一本搞定海上貨物保險實戰書

10	賣方國家代碼、統一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名稱、地址(14)	B. 如同時具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身分時，則另行在虛線第三格內填列海關監管編號。 (3) 依序填列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地址。
11	聯別	(1) 第一聯為正本，係海關處理紀錄用聯。 (2) 視需要可加繕副本，分別為： A. 第二聯：進口證明用聯。 B. 第三聯：沖退原料稅用聯。 C. 第四聯：留底聯。 (經海關加蓋收單戳記後發還)。 D. 第五聯：其他聯。 (各關稅局實際需要規定使用)。
12	頁數	(1) 應填列本份報單共幾頁。 (2) 「進口汽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應與報單併計編頁次。
13	理單編號	係填海關電腦所編歸檔用流水號碼，報關人免填。
14	進口船(機)名及呼號(班次)(15)	(1) 右上虛線小格填列船舶呼號或機名班次。 (2) 海運填報載運本報單所申報貨物之船舶名稱及 4 位或 6 位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摻雜之呼號。船名及呼號可由提貨單上查明。 (3) 空運者則為進口機名及班次，機名填航空公司英文簡稱(為二位文字碼)，班次則用阿拉伯數字(四碼)填列，航空公司英文簡稱及數字之間空一碼，總長度共七碼，。惟加工出口區空運貨物以訊息傳送時，於「船舶呼號」欄則填列「NIL」，而於「航次」欄位填列「進口機名及班次」。 (4) 如屬國內交易案件，本欄填「NIL」。
15	進口日期(16)	(1) 有關「日期」之填報，一律按民國年月日為序填報。 (2) 係填明載運本報單貨物的運輸工具進口日期：



第貳章、物流作業流程

15	進口日期(16)	A. 其日期可於提貨單上查到，亦可由艙單資料查明。 B. 至船舶進口日期之認定，請參閱進口艙單之規定。 C. 如以查詢方式查證日期時，以「繫泊日期」為準填報；如「繫泊日期」尚未鍵入，則以「預定到港日期」為準填報。 (3)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出倉進口案件，此欄填列「申請出倉進口日期」。 (4)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之案件比照前項填報方式辦理。
16	報關日期(17)	(1) 將出口報單遞進海關申報日期填於此欄。由報關行照實際日期填明，本欄作為核計是否逾期報關及核計外幣匯率之基準日。如因報單申報不當或應附文件不全，致海關不予收單時，以補正後海關收單日期作為基準日。 (2) 「連線者」以訊息傳輸送達「T/V」之日期為準。
17	離岸價格(18)	(1) 幣別代碼。發票如為 FOB 金額，應直接填入。發票如為 CFR 金額，應減去運費後填入。發票如為 CIF 金額，應減去運費及保險費後填入。 (2) 如「幣別、金額」欄位不夠用時，可將幣別填列於上方，金額填於下方(即一欄當二欄使用)。
18	運費(19)	運費指將貨物運達輸入口岸時實付或應付之一切運輸費用，填報時其依據資料順序如下： (1) 以提單所載金額填入。 (2) 提單未載明者，以發票上註明之運費金額填列。 (3) 發票、提單上均無運費金額時，應由進口人向船(航空)公司查明運費率自行核算後填入。



一本搞定海上貨物保險實戰書

18	運費(19)	本欄幣別如與離岸價格不相同時，應轉換為與其相同之幣別後，再折算填入。
19	保險費(20)	(1) 依發票、保險單證或國內收費之統一發票所載實付金額填報。 (2) 如未投保且未實際支付保險費之進口貨物，免加計保險費(此欄應填「未投保」，並在貨價申報書中報明；依規定免附貨價申報書者，則在發票上加註)。
20	應加減費用(21)(22)	(1) 應「加」費用，係指未列入上述 FOB 或 CFR 或 CIF 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應行加計者。 (2) 應「減」費用，係指已列入上述 FOB 或 CFR 或 CIF 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可以扣除者。
21	起岸價格(23)	起岸價格，即一般貿易所稱之 CIF 價格。係(18)加計至(21)欄〔或扣除第(22)欄〕之總金額填入。其與外幣匯率相乘即得新臺幣起岸價格。
22	國外出口日期(24)	(1) 海運為「提單所載之出口國裝船日期」；空運為「提單所載航空器在貨物輸出地起飛日期」；郵包為「包裹提單所載寄件日期」。 (2) 國內交易案件請填報報關日期。
23	外幣匯率	(1) 依關稅總局驗估處「每旬」所公布「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所列「賣出匯率」為準。 (2) 新臺幣交易案件，填「1.0」。
24	項次(27)	本欄依「發票」所列貨物順序，用阿拉伯數字1、2、3.....逐項填列。
25	貨物名稱、牌名、規格等(28)	(1) 依發票、輸入許可證所載填報。 (2) 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原料之買方、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首先填報於貨名之前；牌名、規格、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於貨物名稱之後。 (3) 車輛案件申報時，於貨名之後依序填報監理機關所需之牌名、型號、車型等十三種項目。



第貳章、物流作業流程

25	貨物名稱、牌名、規格等(28)	(4) 如有共同的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一項申報即可。 (5) 申報二項以上者，應於「貨名」欄之下填寫「TOTAL」，並在「淨重、數量」及「完稅價格」兩欄填報合計數。 (6) 貨名資料長度超過 390Byte(空運為 385Byte)時，應在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 (7) 進口舊品者，應於本欄填報 "Used" 字樣；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進口人均應報明來貨廠牌、規格、型號、出廠序號、製造年月。 (8) 申請野生動物或其製品輸入時，應先填列動物之學名，再填列其俗名(貨品名稱)。 (9) 「長單」得以彙總方式填報。
26	生產國別(29)	(1) 應填貨物的生產「國名」及其「代碼」。 (2) 發票上同一項貨物分由二個以上國家所製造，應依國別再予分項申報。
27	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30)	(1) 本欄位除供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填報之用外，亦供其他簽審機關輸入許可文件之號碼、項次填報之用。 (2) 如與上項使用同一份者，免再填「號碼」(即僅使用一份者，只於首項填報即可)，惟傳輸訊息時仍應傳送。 (3) 「項次」順序與許可證完全一致者，可免填報(但傳輸時仍應傳)。 (4) 如一項貨物有二份或以上之輸入許可證(IMPORT PERMIT; I/P)者，第二份或以上應依序填報於次一項之相對應欄位。 (5) 輸入許可證如經修改或補發，報關時仍應採原證號碼填列。 (6) 無許可證者應填「NIL」。